证券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园区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八年八月

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五、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内容、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义

基本定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更为现名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预案、本预案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力元公司	指	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力远集团	指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名为"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4月更名为"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更名为现名
科力远控股	指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科力远集团的曾用名
科力远高技术	指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科力远集团的曾用名
CHS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36.97%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有限	指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华普汽车	指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华普资管	指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新能源	指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提示性公告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普通混合动力汽车(HEV)	指	驱动系统以传统的内燃机(柴油机或汽油机)和电动机组成作为动力源的车辆,电动机无法单独驱动车辆运行,驾驶习惯与传统汽车没有区别。HEV为Hybrid Electric Vehicle的缩写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	指	驱动系统以传统的内燃机(柴油机或汽油机)和电动机组成作为动力源的车辆,电动机和内燃机均可以单独驱动车辆运行,因其电池容量较大,需要额外进行充电。PHEV为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的缩写
纯电动汽车(EV)	指	仅采用电动机作为驱动系统的车辆。EV为Electric Vehicle的缩写
电电混合动力	指	一种用于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混合动力系统,由氢燃料电池和镍氢电池共同为汽车提供驱动动力
燃料电池汽车(FCV)	指	采用以氢燃料等新能源作为动力来源的电动机作为驱动系统的车辆,属于纯电动汽车。FCV为Fuel Cell Vehicle的缩写
CHS混动系统总成	指	China Hybrid System的缩写,即CHS公司研发的混合动力系统总成,既适用于普通混合动力汽车(HEV),也适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
CHS1800	指	匹配于A级车、小型SUV混合动力车的CHS混动系统总成
HT1800	指	1800系混合动力传动箱,适用于1.5-2.4L以下发动机排量,扭矩(1800Nm;可应用于A级车、小型SUV的混合动力汽车
CHS2800	指	匹配于B级车、中型SUV混合动力车的CHS混动系统总成
HT2800	指	2800系混合动力传动箱,适用于2.4-3.5L以下发动机排量,输入扭矩(260Nm,输出扭矩)2800Nm的乘用车的混合动力总成平台,可应用于B级车、中型SUV的混合动力汽车
CHS3800	指	匹配于装载柴油发动机的轻卡、皮卡的CHS混动系统总成
HT3800	指	3800系混合动力传动箱,适用于2-3.8L柴油机排量,扭矩(1500Nm,可应用于6吨以下轻卡以及3吨以下皮卡等。
CHS18000	指	匹配于公交、大巴及客车的CHS混动系统总成
HT18000	指	18000系混合动力传动箱,适用于6.5-8L发动机排量,输入扭矩(800Nm,并且输出扭矩)18000Nm的发动机的乘用车的混合动力总成平台,可应用于12米以下公交、大巴及客车的混合动力汽车
电机控制器	指	通过主动工作来控制电机按照设定的方向、速度、角度、响应时间进行工作的集成电路,根据档位、油门、刹车等指令,将动力电池所存储的电能转化为驱动电机所需的电能,来控制电动车辆的启动运行、进退速度、爬坡力度等行驶状态,或者将帮助电动车辆刹车,并将部分刹车能量存储到动力电池中
整车控制器(HCU)	指	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控制部件,主要功能是解析驾驶员需求,监控汽车行驶状态,协调控制单元的工作,实现整车的上下电、驱动控制、能量回收、附件控制和故障诊断等功能。HCU为Hybrid Control Unit的缩写
动力电池控制系统(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是对电池进行管理的系统,通常具有量测电池电压的功能,防止或避免电池过放电、过充电、过温度等异常状况出现。BMS为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的缩写
**本预案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预案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最终评估结论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CHS公司51.02%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CHS公司36.9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CHS公司87.99%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以2018年6月30日为预估基准日,CHS公司10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221,581.63万元,相较CHS公司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210,539.87万元增值11,041.76万元,预估增值率为5.24%。参考前述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81,918.73万元。

上述预估值与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值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进行调整,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吉利集团持有华普汽车90%的股权,为华普汽车的控股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68	4.22
前60个交易日	5.04	4.53
前120个交易日	5.56	5.0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4.47元/股。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预计为81,918.73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8,326.34万股。上市公司向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CHS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吉利集团	9.90%	21,930.35	49,061,182
2	华普汽车	27.07%	59,988.38	134,202,192
合计		36.97%	81,918.73	183,263,374

注:上表拟发行股份数量已作去尾处理,其余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调整,并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因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获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吉利集团与华普汽车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六)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华普汽车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CHS公司27.0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华普汽车为公司的关联方;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吉利集团直接持有及通过华普汽车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11.09%,超过5%,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前,CHS公司已经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CHS公司的持股比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通过CHS公司出资设立无锡明恒,无锡明恒与本次交易标的CHS公司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累计数应按照公司增资无锡明恒和收购CHS公司的相应数额进行累计计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	选取值①	对无锡明恒认缴出资②	累计金额③=①+②	上市公司④	占比③÷④
资产总额指标	116,248.31	81,918.73	116,248.31	29,400.00	145,648.31	673,842.90	21.61%
资产净额指标	78,574.04	81,918.73	81,918.73	29,400.00	111,318.73	207,821.45	53.56%
营业收入指标	3,411.97	–	3,411.97	–	3,411.97	156,505.89	2.18%

综上,经累计计算的资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18.2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发平先生持有科力远集团79.00%的股权,为科力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92%的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科力远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6,928.8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科力远6.15%股权,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16.19%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2.34%,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46,968.67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18,326.34万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科力远集团	26,764.47	18.21%	26,764.47	16.19%
钟发平	10,164.34	6.92%	10,164.34	6.15%
钟发平及其控制的科力远集团合计	36,928.81	25.13%	36,928.81	22.34%
其他A股股东	110,039.85	74.87%	110,039.85	66.57%
吉利集团	–	–	4,906.12	2.97%
华普汽车	–	–	13,420.22	8.12%
合计	146,968.67	100.00%	165,295.01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科力远收购控股子公司CHS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科力远的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仍主要从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电池材料、动力电池、民用电池、混动系统总成四大板块。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CHS公司自2014年以来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已经反映了CHS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仅是收购CHS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因此,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收入、毛利率、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盈利情况,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CHS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关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变化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1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交易对方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已经分别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同意本次关于CHS公司的股权转让。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人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人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本次交易复牌或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1. 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 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相关人员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3. 在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首次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本公司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 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 最近五年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不会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1)游说或引诱或试图游说或引诱目标公司的客户、顾客、认定的潜在客户、供应商、代表、业务联络人或代理人,或与目标公司有任何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公司或组织改变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系; (2)雇佣或试图雇佣目标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岗位的人员,无论该等人员是否由于离职而违约,但雇佣前述人员从事与其在目标公司职务内容无关的工作的情形除外;以及 (3)就任何业务或公司,使用任何目标公司使用的标识或其他类似标志或作为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名称或其任何系统、产品名称或类似词汇使用的名称和/或其他词汇,且该等使用能够或可能与任何目标公司或其业务或其他产品或系统的名称产生混淆;并应使用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与该方相关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不得使用上述名称。 2.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除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参与CHS公司的经营管理之外,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独自或连同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经营、参与、从事、获得或持有(在不论是作为股东、董事、合伙人、代理、雇员或是其他,不论是为了盈利、报酬或是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目标公司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活动或业务。 3. 如果本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公司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无条件放弃或促使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如果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 吉利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向CHS公司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CHS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公司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目标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目标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目标股权依照上市公司将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公司持有的CHS公司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 本公司以持有的目标股权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CHS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也不会受到本公司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此外,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CHS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一、作为CHS公司股东,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二、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相关人员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三、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首次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本公司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 4.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公司/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以下行为,具体包括: 1. 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其他下属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 无条件放弃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 (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二)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公司/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复牌或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或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或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科力远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考虑: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

(下转A31版)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5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9.90%股权、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持有的CHS公司27.0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吉利集团所持有的CHS公司9.90%的股权及华普汽车持有的CHS公司27.07%的股权合称为"标的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实施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吉利集团、华普汽车。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CHS公司合计36.97%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的预估值221,581.63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为81,918.73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并在后续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吉利集团	49,061,182	21,930.3487
2	华普汽车	134,202,192	59,988.3798
合计		183,263,374	81,918.7285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CHS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召开的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4.47元/股。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向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每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前述"(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中所述计算方法和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权属转移手续办理事宜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书面批复为准)后1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在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向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的交付事项,交易对方应予以积极、合理的配合,但如因政府部门办理程序等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延迟的,则办理时间相应顺延。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上市地点

本次为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编制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内容主要涉及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情况、交易标的的预估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本次的交易标的CHS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情形,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科力远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科力远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发平,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CHS公司36.97%的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为CHS公司36.97%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CHS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出售方已经向公司作出相关承诺。

(4)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6)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实施前交易对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标的资产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交易标的资产损益安排、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该等协议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即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力远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8、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的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公司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的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提请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艾利蒙投资有限公司("艾利蒙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科能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艾利蒙投资。根据基准日为2018年05月31日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27-00001号)、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9011号),科能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300万元。由艾利蒙投资以现金方式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力远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8—05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2日在中国储能大厦41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股志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9.90%股权、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持有的CHS公司27.0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吉利集团所持有的CHS公司9.90%的股权及华普汽车持有的CHS公司27.07%的股权合称为"标的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实施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吉利集团、华普汽车。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CHS公司合计36.97%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的预估值221,581.63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为81,918.73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并在后续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吉利集团	49,061,182	21,930.3487
2	华普汽车	134,202,192	59,988.3798
合计		183,263,374	81,918.7285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CHS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召开的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4.47元/股。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向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每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前述"(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中所述计算方法和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权属转移手续办理事宜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在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向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的交付事项,交易对方应予以积极、合理的配合,但如因政府部门办理程序等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延迟的,则办理时间相应顺延。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上市地点

本次为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编制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本次的交易标的CHS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情形,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5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或"目标公司")9.90%股权、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持有的CHS公司27.0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CHS公司87.99%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2日,公司与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下转A31版)